

欽此

謹將指撥各省關光緒三十四年分籌備餉需銀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江

蘇省銀六萬兩 江西省銀二十四萬兩 安徽省銀四萬兩 福建省銀十萬兩 浙江

省銀二十八萬兩 杭州關洋稅銀二萬兩 兩浙運庫銀六萬兩 廣東省銀二十萬兩

閩海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粵海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江漢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江海關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山海關洋稅銀四萬兩 以上各省關統計指撥銀二百萬兩

度支部奏調查印度鹽務就場收稅中國礙難仿行摺

竊查本年丁四月據前任兩廣總督岑春煊奏鹽務可籌鉅款擬派員出洋調查就場收稅之法酌量仿辦一摺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當經臣部遴派員外郎

唐瑞桐郎中范紹森隨帶繙譯前往印度調查鹽務就場收稅辦法於五月初五日奏明在

案現在該員等調查事竣回京繕具節略稟覆前來臣等詳加察核印度鹽務就場收稅一

稅之後任其所之誠為良法而考其本末則與現在中國鹽務情形不同實有礙難仿行者

印度有客鹽有土鹽客鹽來自英法等國均於進口時扼要而權之土鹽約分數種曰池鹽

財政

度支部奏調查印度鹽務就場收稅中國礙難仿行摺

二十一

戊申

財政

度支部奏調查印度鹽務稅場收稅中國礙難仿行摺

二十二

三月

曰井鹽曰石鹽皆產於北印度之陸地曰煮鹽則產於緬甸之海濱曰曬鹽則產於孟買及馬特來斯之海濱其鹽場均屬團聚而不散漫故就場收稅而場鹽皆可就其範圍中國雖祇有池鹽井鹽海鹽而鹽場之團聚者則惟山西四川等處之池鹽井鹽而已其餘海濱所產之煮鹽曬鹽則北起奉天南迄廣東延袤萬有餘里鹽場每苦散漫而不團聚故就場收稅而場鹽亦難免偷漏其不同者一印度之鹽屢次減稅稅減則私販自無大利可圖故就場收稅法簡而私販轉少中國之鹽屢次加價價加則私販均有大利可獲故就場收稅稅減而私販必多其不同者二印度運鹽無定商銷鹽無定地歲徵鹽課並無定額故辦理就場收稅毫無牽制中國運鹽有定商銷鹽有定地歲徵鹽課且有定額故改行就場收稅諸多隔閡其不同者三觀此三者之不同而印度鹽務之可以就場收稅中國鹽務之難以就場收稅亦已顯而易見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誠恐未收其利而先受其害且鹽務之就場收稅中國亦嘗議之而不行或行之而不效矣溯自道光年間兩淮鹽務疲敝諸臣建言就場收稅或以劉晏之鹽法爲師或以雲南之鹽井爲證經戶部尙書王鼎侍郎寶興兩江總督陶澍等先後議覆以爲時勢不同地方不同礙難仿辦事遂中止其後咸豐年間淮南試辦就場收稅毫無成效王鼎等所言果驗此則前車之轍尤不能不引以爲鑒者也臣等公

同商酌竊以爲中國鹽務如欲仿照印度辦法改爲就場收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則必破除引界免去課額而後可而紛更太甚關係綦重實未敢輕爲嘗試應請毋庸置議中國鹽務無論綱法票法緝私均有成規凡所爲杜場私禁商私除土私絕鄰私者遠之則載於鹽志近之則見於各鹽政之奏牘莫不標本並治綱目備舉果能實力奉行自可私銷漸減官課漸增擬請 旨飭下各該鹽政各就該處情形詳細體察認真整頓務使鹽務日有起色以肅鹺綱而裕課款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電料稅項請在進口時完納一次概免重徵摺

查中國電報創設伊始原爲各國公司侵軼攘我利權暫招商股承辦以爲抵制當日電報物料概免稅釐官爲保護提倡而期其發達開辦以來迄今二十餘年線桿所布縱橫數萬里六通四關不獨挽回利權隱杜各國之覬覦卽文報迅速於國事軍事尤多裨益而商家亦收保護免稅之利歷年旣久官商均便逮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粵關有照商章收稅之事經前督辦大臣升任直隸總督臣袁世凱一再奏請免稅以恤商艱奉 旨允行旋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經稅務大臣奏請所有電報材料一律徵稅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竊惟東西各國凡電報材料均免稅釐特外國電報皆爲官有與中國招商入股者稍有

財政

郵傳部奏電料稅項請在進口時完納一次概免重徵摺

二十三

戊申